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四通新材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以上募资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701010010064012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076983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79200001201900 22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2101201000 399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50166720800002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9000769109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18010127005727 62

注：（1）上表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下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2）上表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下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一）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7,120,047.1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2019-055号）。

(二)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工业4.0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和逐层向子公司增资并投向于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逐层增资并最终实现对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65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鉴于上述专户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账号：10100769837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账号：1367920000120190022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账号：11000002101201000399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账号：1305016672080000225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311900076910908）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账号：8111801012700572762）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账号：577010100100640121），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上述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0元。为减

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注销上述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账号：577010100100640121）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